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医用
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000025210200144768-XM004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000025210200144768-XM004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80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 预算金 额(万 元)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投 标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一	手术显微镜	1 套	250	380	是	1.调焦：聚焦范围200-500mm（单一物镜），可电动对焦，也可手动对焦；2.所有分光器均内置于机身内，内置摄像头，不需更换分光器，即可用于面对面手术；其它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	数字脑电图仪	1 套	30		是	
	三	肌电诱发电位仪	1 套	30		是	
	四	肺功能测试系统	1 套	70		是	
02	五	咽鼓管压力测试仪	1 套	38	368	否	1.具有无极变焦功能；2.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180°翻转功能；其它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六	听力测试平台	1 套	30		是	
	七	外视镜摄像系统	1 套	300		是	
03	八	胸阻抗断层成像仪	1 套	80	468	否	1.ROI 可设置层、象限、自由三种排列方式；2.具有图像参考功能和大图播放功能；其它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九	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1 套	40		是	
	十	超声骨刀	1 套	70		否	
	十一	染色封片一体机	1 套	50		是	
	十二	病理切片扫描仪	1 套	180		是	
	十三	转运呼吸机	1 套	48		是	
04	十四	染料激光治疗仪	1 套	109	309	是	1.输出脉冲频率：≥1.5Hz；2.脉冲控制：手控开关、脚踏开关；其它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十五	点阵二氧化碳激光	1 套	140		是	
	十六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1 套	60		是	

05	十七	微量元素分析仪	1 套	68	277	否	1.碰撞反应池：具有质量过滤作用，对不同的被测元素，可自动给出相应元素所需的质量筛选区段；2.分辨率：标准分辨 ≤ 0.8 amu；高分辨 ≤ 0.4 amu；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十八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套	80		否	
	十九	全自动细菌分枝杆菌培养监测系统	1 套	30		是	
	二十	生物芯片分析仪	1 套	99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到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请为准）

☒本项目 01、02、03、04、05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__包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__%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__%，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2) 投标人如为国内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一类产品除外）；
- (3) 涉及国产医疗器械的产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 (4) 若采购产品为不需要行政审批的一类、二类消毒产品的，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 (5) 若所投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制造商及投标人的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涉及可不提供
- (6) 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3 点至 16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京城机电大厦 1702 会议室（国酒专卖旋转门进）。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

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 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4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视为报名失败**。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Email: **zhangjie@ck.citic.com** 、 **hexj@ck.citic.com**

7.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编号：0733-2511539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联系方式：010-585313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婕、和学娟、李思哲、胡杰谦、钱柏丞、刘莎

电 话：010-87945198-570、1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01</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手术显微镜</u> 。 <u>02</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外视镜摄像系统</u> 。 <u>03</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胸阻抗断层成像仪</u> 。 <u>04</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染料激光治疗仪</u> 。 <u>05</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微量元素分析仪</u> 。 若一个都不标明核心产品则所有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 (如有) :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05</td><td>详见投标邀请</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05	详见投标邀请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05	详见投标邀请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u>本项目单台设备报价不得超过单台设备预算金额 (详见投标邀请), 超过按投标无效处理。</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第 01 包: 人民币 7.5 万元整</u> <u>第 02 包: 人民币 7.3 万元整</u> <u>第 03 包: 人民币 9.3 万元整</u> <u>第 04 包: 人民币 6 万元整</u> <u>第 05 包: 人民币 5.5 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 8110701013102383606 注: 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无效。						
12.7.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建议: 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第一时间将合同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及时获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的;</u> <u>(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u> <u>(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U 盘 1 个，“开标一览表” 1 份。 注： (1) 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3) 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 格式）、word（可编辑版）文件。 (4) 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封面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密封包装上建议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u> (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见投标邀请), 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详见投标邀请</u> ; 通讯地址: <u>详见投标邀请</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 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 8110701013102383606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2.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4.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

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

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如招标文件包含多个采购包内容未拆分的，投标人只能对应参加（按照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不得参加未成功报名的采购包。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若涉及多个编号（如：招标编号、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投标人编制与投标相关的文件时使用上述任一编号均可，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如“实质性格式”中有盖章要求，盖章页面印有符合要求的公章即可，不以盖章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为投标无效，公章指投标人单位公章，非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1 投标人对加注“▲、*、#”符号（如有）的重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datasheet、厂家白皮书、彩页等）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除采购需要另有规定，该条款仅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项目）

10.4.2 若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一般技术条款的响应如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10.4.3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10.4.4 本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含有下级子项的标题项均不参与评分；若某一标题项标注“▲、*、#”符号，则该标题项对应的所有最小子项，均视为加注“▲、*、#”符号参与评分；最小子项自身标注符号的，按本规则同等处理。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内容如型号规**

格、产地等如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要求配套证书不一致或填写不明确，供货时以所附证书中的最高端型号或最高配置为准（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

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8.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8.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9.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9.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份数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建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15.3 如未按本须知第 15.2 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建议于开标当日递交，因特殊情况，可以接受投标人选择提前邮寄或者送达的投标文件，但投

标人须充分考虑邮寄时效和文件包装完整性的风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准时到达和包装破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本项目开标过程将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 质疑

26.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4.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评审时间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如为国内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类产品除外） 涉及国产医疗器械的产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采购产品为不需要行政审批的一类、二类消毒产品的，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所投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制造商及投标人的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涉及可不提供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境内服务机构）的授权书（原件或彩印件加盖公章或签字），投标人如为制造商可不提供本项，是否接受进口产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此证明文件。（是否面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邀请）
7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如招标文件包含多个采购包内容未拆分的，投标人只能对应参加（按照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不得参加未成功报名的采购包。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8	其他	招标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审查要求，如未提供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投标报价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或者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2 中投标报价有特殊规定从其规定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效情形举例如投标完整性：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报价唯一性：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含进口产品等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无效情形等）。
备注：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根据投标邀请内容涉及到的实质性格式，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符合性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未单独递交的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 0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2	成功实施案例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同品牌同类型的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的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 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主要服务内容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采购包核心产品的业绩。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10
3	技术参数	有 1 项▲号技术条款负偏离扣 2 分，条款总计 22 项条款； 有 1 项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扣 0.02 分，条款总计 126 项条款； 累计扣完为止。	46.52
4	质保期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质保期”要求得满分，不满足得 0 分。	3.48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四）售后服务要求”的逐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本项满分，有 1 项不满足得 0 分。	5
6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二）培训要求”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契合招标文件要求得本项满分，培训方案较合理，实施性一般，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一致的得 1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5
合计		100	

第 02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2	成功实施案例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同品牌同类型的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的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 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主要服务内容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采购包核心产品的业绩。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10
3	技术参数	有 1 项▲号技术条款负偏离扣 3.5 分，条款总计 11 项条款； 有 1 项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扣 0.1 分，条款总计 88 项条款； 累计扣完为止。	47.3
4	质保期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质保期”要求得满分,不满足得 0 分。	3.7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四）售后服务要求”的逐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本项满分，有 1 项不满足得 0 分。	5
6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二）培训要求”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契合招标文件要求得本项满分，培训方案较合理，实施性一般，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一致的得 1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4
合计		100	

第 03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2	成功实施案例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同品牌同类型的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的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 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主要服务内容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采购包核心产品的业绩。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10
3	技术参数	有 1 项▲号技术条款负偏离扣 3 分，条款总计 15 项条款； 有 1 项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扣 0.02 分，条款总计 155 项条款； 累计扣完为止。	48.1
4	质保期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质保期”要求得满分，不满足得 0 分。	2.9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四）售后服务要求”的逐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本项满分，有 1 项不满足得 0 分。	5
6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二）培训要求”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契合招标文件要求得本项满分，培训方案较合理，实施性一般，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一致的得 1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4
合计		100	

第 04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2	成功实施案例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同品牌同类型的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的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 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主要服务内容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采购包核心产品的业绩。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10
3	技术参数	有 1 项▲号技术条款负偏离扣 5 分，条款总计 5 项条款； 有 1 项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扣 0.5 分，条款总计 44 项条款； 累计扣完为止。	47
4	质保期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质保期”要求得满分，不满足得 0 分。	4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四）售后服务要求”的逐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本项满分，有 1 项不满足得 0 分。	5
6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二）培训要求”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契合招标文件要求得本项满分，培训方案较合理，实施性一般，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一致的得 1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4
合计		100	

第 05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2	成功实施案例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同品牌同类型的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的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 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主要服务内容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采购包核心产品的业绩。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10
3	技术参数	有 1 项▲号技术条款负偏离扣 4 分，条款总计 10 项条款； 有 1 项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扣 0.1 分，条款总计 70 项条款； 累计扣完为止。	47
4	质保期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质保期”要求得满分，不满足得 0 分。	4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四）售后服务要求”的逐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本项满分，有 1 项不满足得 0 分。	5
6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二）培训要求”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契合招标文件要求得本项满分，培训方案较合理，实施性一般，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一致的得 1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4
合计		100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如下：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 1 分。

2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

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 1 分。

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1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说明：

1.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01	手术显微镜	1 套	详见投标邀请
	数字脑电图仪	1 套	
	肌电诱发电位仪	1 套	
	肺功能测试系统	1 套	
02	咽鼓管压力测试仪	1 套	
	听力测试平台	1 套	
	外视镜摄像系统	1 套	
03	胸阻抗断层成像仪	1 套	
	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1 套	
	超声骨刀	1 套	
	染色封片一体机	1 套	
	病理切片扫描仪	1 套	
	转运呼吸机	1 套	
04	染料激光治疗仪	1 套	
	点阵二氧化碳激光	1 套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1 套	
05	微量元素分析仪	1 套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套	
	全自动细菌分枝杆菌培养监测系统	1 套	
	生物芯片分析仪	1 套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1交货期：详见投标邀请合同履行期限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技术要求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注：下列“▲、*、#”技术条款及其它一般技术条款仅为评审打分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 01 包：

品目一 手术显微镜

一、主镜

- 1.全复消色差镀膜技术，主镜、支架与监视器等部件均为同一品牌。
- 2.目镜：0° -180°倾角可调双目镜，全金属材质，10×或12.5×可供选择。
- 3.调焦：聚焦范围200-500mm（单一物镜），可电动对焦，也可手动对焦。
- 4.具备X-Y微动功能：主刀镜不仅能上下移动，还可左右移动，三方向移动。
- 5.显微镜放大倍数： $\geq (1.1\times-16\times)$ （12.5倍目镜，不添加任何放大倍增配件）
- 6.多功能手柄开关调节：控制变倍、变焦、光亮度，X-Y微动，控制照相录像等功能，且控制键功能可自行设置。
- 7.所有分光器均内置于机身内，内置摄像头，不需更换分光器，即可用于面对面手术。
- ▲8.目镜屈光补偿范围： $\geq (-6D\sim+5D)$
- 9.控制面板内具有大小景深调节功能，可手动选择大小景深。

二、助手镜：

- 1.双目镜筒的观察角度可变，具有可调节瞳孔间距离的驱动装置，可360°旋转至对手镜位置，带锁控装置。
- ▲2.助手镜悬浮功能：当主镜前后旋转移动时，助手镜的水平位置保持不变。
- 3.助手镜目镜屈光补偿范围： $\geq (-6D\sim+5D)$

三、光源：

- ▲1.内置 $\geq 300W$ 氙灯（主光源）
- 2.备用光源 $\geq 300W$ 氙灯
- ▲3.具有双光路照明系统，在锁孔手术中可以启用侧路光照明，手术照明无阴影，光源与应急光源一键自动切换。
- 4.工作距离与亮度智能联动，工作距离变化时照明亮度自动适应变化
- 5.一体式设计的触摸式控制屏，能显示氙灯的使用时间

四、支架：

1.配重太空平衡支架，可全方位无重移动调节手术角度。

▲2.一键式自动平衡系统：全程触摸屏一键控制，左右助手镜调节时，无需人工手动反复调节。

3.封闭式内部走线结构，一体化设计，无外露线缆

▲4.支架底座大小 $\geq 720 \times 720 \text{mm}$

五、图像编辑系统

▲1.全内置高清摄像头，一体化设计

2.数码影像工作系统：可连续录制 ≥ 100 小时的手术过程

3.一体化 ≥ 24 英寸高清触摸屏监视器

六、血管荧光模块

1.荧光影像具备自动捕获、视频自动记录功能

2.荧光视频可输出至外部监视器

品目二 数字脑电图仪

1、存储处理系统：内存 $\geq 8\text{G}$ ，硬盘 $\geq 1\text{T}$ ，显示屏 ≥ 15 英寸

2.脑电采集放大器：

▲2.1通道数：脑电通道 ≥ 32 个，双极通道 ≥ 8 对，参考通道 ≥ 2 个，地线通道 ≥ 2 个，独立血氧通道，独立DC通道

▲2.2放大器与主机传输方式：网线传输

▲2.3输入阻抗： $\geq 120\text{M}\Omega$

2.4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2.5噪声： $\leq 1.0\mu\text{V pk-pk}$

2.6数模转换： $\geq 16\text{bits}$

2.7带宽： $0.001\sim 500\text{Hz}$

2.8采样精度： $\leq 0.15\mu\text{V}$

▲2.9存储采样率：每通道 $\geq 2000\text{Hz}$

2.10灵敏度：10, 20, 30, 50, 70, 100, 150, 200, 300, 500, 700, 1k, 2k, 5k $\mu\text{V/cm}$

2.11高频滤波： $15\sim 300\text{Hz}$ （可自定义设置任意数值）；

2.12低频滤波： $0.001\sim 10\text{Hz}$ （可自定义设置任意数值）；

2.13陷波滤波器：开关，50/60Hz

2.14走纸速度：6~240mm/s ≥8档调节

3.软件功能：

3.1 Windows7或同等以上操作系统，中文Office办公软件

3.2中文脑电采集回放软件，中英文操作语言可自由切换

3.3具有阻抗实时监测功能：可对病人阻抗进行实时监测，阻抗过高时系统自动标记并报警

3.4事件列表：对各事件发生的时间，持续时间及次数进行列表统计，阅图时可直接跳转到该事件的数据位置

3.5脑电测量工具：脑电信号的频率及波幅的测量；电子尺实时测量脑电波幅和频率

3.6波形测量：软件可通过十字光标或方框光标测量波形上两点间的时间差和波幅差并保存测量值

3.7特殊事件标记记录：可对记录时发生的特殊事件进行自动标记或手动标记

3.8屏幕拷贝功能：可将屏幕显示的脑电图形转换到其他文档内

3.9心电滤波算法：不影响棘波，只去掉重复出现的心电伪迹

3.10肌电滤波：50RP快速肌电滤波功能，能快速滤除由于病人紧张等产生的肌电干扰

4.视频系统：

4.1 USB高清摄像镜头

品目三 肌电诱发电位仪

一、硬件技术参数

1. 放大器：

1.1放大器面板上有阻抗检测按钮，放大器面板LED显示阻抗测试结果；

放大器面板上有阻抗检测静音按钮，一键开关声音；一体化放大器≥4通道，内置五芯DIN接口≥4个；

1.2采样率：≥48kHz/通道；

1.3数模转换：≥24 bit；

▲1.4灵敏度：0.01μV/格—100mV/格；

▲1.5扫描速度：0.05ms/格至2000s/格；

1.6噪声抑制：≤0.4μV；

1.7共模抑制比：≥130dB；

- 1.8低频滤波：0.2 Hz~5k Hz；
- 1.9高频滤波：30 Hz~20k Hz；
- 1.10主机数据传输方式：肌电图设备使用USB接口与计算机进行连接；
- 1.11放大器数据传输方式：放大器与肌电图主机使用TCP/IP接口连接；
- 1.12共模输入阻抗： $\geq 1500\text{M}\Omega$ ；
- 1.13差模输入阻抗： $\geq 500\text{M}\Omega$ ；
- 1.14隔离抑制比： $\geq 160\text{dB}$ ；
- 1.15陷波滤波：可选50Hz和60Hz。
- 2.控制面板：
 - 2.1控制面板与设备主机一体式设计；
 - 2.2控制面板具有两个扬声器，可配置标准音频；
 - 2.3控制面板具备多个彩色可编码按键，自定义按键功能。
- 3.刺激器：具备电刺激、声刺激、视觉刺激、反射锤刺激、外触发等接口；
 - 3.1电刺激器
 - ▲3.1.1手柄电刺激器：具备5个多功能按键，按键功能可从 ≥ 70 种功能菜单中选择；
 - 3.1.2刺激强度：0-100mA 可调；
 - 3.1.3刺激频率：0-200Hz 可调；
 - 3.1.4刺激强度控制：面板和手柄刺激器；
 - 3.1.5可以进行单次、重复、双倍、序列、双水平等不同模式的电刺激输出；
 - 3.1.6双水平模式：可以使用同一刺激器同时输出两个不同强度的电刺激，刺激间隔0.1ms-1000ms可选；
 - 3.1.7可以使用刺激手柄进行刺激强度、刺激开关等调整；
 - 3.1.8可以使用刺激手柄进行刺激极性转换；
 - 3.1.9可以使用刺激手柄进行刺激位置切换；
 - 3.1.10可以使用刺激手柄进行检查项目切换。
 - 3.2听觉刺激器
 - 3.2.1听刺激类型：Click, Tone Pips, Tone Burst等；
 - 3.2.2刺激强度：最高 $\geq 130\text{dB SPL}$ ；
 - 3.2.3刺激频率范围：0.2Hz-200Hz可调；
 - 3.2.4 Pips刺激上升时间：0-20周期；
 - 3.2.5 Pips刺激稳定期：0-250周期；

3.2.6Burst刺激上升时间0-100ms;

3.2.7Burst刺激稳定期4-2000ms。

3.3视觉刺激器

3.3.1刺激模式：棋盘格，水平条，垂直条；

3.3.2刺激视野：全视野，左半视野，右半视野，左上视野，左下视野，右上视野，右下视野。

二、软件技术参数

1.软件功能

1.1每条波形均可导出txt格式文本数据，可在各种数据分析软件中还原波形并进行后续分析；

1.2具备锁定工作站功能；

1.3软件内置截屏、录屏与摄像功能；

1.4可以导出mps标准格式数据；

1.5可以导出mcs标准格式数据；

1.6可以导出wav标准格式音频数据；

1.7可跟随系统自动选择语言，包括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德文、意大利文、日文等；

1.8伪迹抑制功能：自动去除干扰伪迹；

2.神经传导软件包

2.1包括运动神经传导、感觉神经传导、F波、H反射、重频电刺激、瞬目反射、微移（Inching）、侧方扩散等常规检查项目；

2.2实时记录通道监测软件：校验信号质量，显示病人的紧张度，实时显示干扰；

2.3波形回看功能：记录每次刺激波形，重新选择最佳波形进行分析；

2.4神经传导检查结果自动对比，直观显示健侧与患侧数值差异；

2.5具备神经解剖图，引导进入指定检查，起到“操作导航”的作用。

3.肌电图软件包

3.1包括自发肌电，运动单位分析，大力收缩，定量肌电图分析等，肌电采集 ≥ 960 秒信号；

3.2 EMG进针质量监测功能：用于监测进针的位置，强度量表显示肌肉收缩水平；

3.3 单纤维肌电图检查；

3.4具备肌肉解剖图，提示操作者查找检查位置；

3.5具有手动MUP和自动MUP，选出的MUP自动进行计算（包括时程、波幅、位相、转折、面积和上升时间等）；

3.6 自动多运动单位电位（MMUP）采集，最大可自动采集 ≥ 12 MUP；

3.7干扰相自动分析：转动波幅、NT/MA 与部位、MA/NT 与部位、包络线与活动、NSS/s与活动、中位频率与获取时间、RMS 波幅与获取时间、FFT（快速傅氏变换）（功率与频率）、功率与频率与获取时间等分析。

4.诱发电位软件包

4.1听觉诱发电位：脑干听觉诱发电位、客观听阈测定、中潜伏期反应、长潜伏期反应、耳蜗电图、40 HZ、前庭诱发电位等；

4.2体感诱发电位：上肢体感诱发电位、下肢体感诱发电位、脊髓体感诱发电位等；

4.3视觉诱发电位：棋盘格翻转诱发、横格翻转、纵格翻转等；

4.4平均方式：可以选择平均值、指数、中位数、加权、交替等；

4.5 具备噪声估算功能，检查中实时动态显示当前噪声水平；

4.6具备信噪比估算功能，检查中实时动态显示当前信噪比情况；

4.7可以根据噪声与信噪比的计算结果，自动调整检查次数。

5.自主神经检查

5.1皮肤交感反应（SSR）；

5.2 RR间期心率变异分析：有专业节拍器，可自定义呼吸频率并指引呼吸。

品目四 肺功能测试系统

1、测试参数：

1.1常规通气参数包含：最大吸气肺活量（VC IN）、最大呼气肺活量（VC EX）、最大肺活量（VC MAX）、补吸气量（IRV）、补呼气量（ERV）、潮气量（VT）、深吸气量（IC）、用力吸气、呼气肺活量（FVC IN,FVC）、分钟最大通气量（MVV）、呼气1秒量（FEV1）与最大肺活量（VC MAX）的比值（FEV1%VCmax）、呼气1秒量（F EV1）与用力呼气肺活量（FVC）的比值（FEV1%FVC）等

1.2舒张参数：改善率百分比等。

1.3弥散残气测量参数包含：一氧化碳弥散量（DLCO）、一氧化碳弥散率（比弥散）（KCO）、残气量（RV）、肺泡量（VA）、肺总量（TLC）、功能残气量（FRC）、残总比（%）（RV/TLC）等。

▲2、流量传感器：采用超声流量传感器

3、传感器结构：传感器内置，呼吸管路中空，没有共同回路

4、呼吸流量测定：

▲4.1流量测试范围：-20~+20L/s

4.2两次相邻测试流量的平均误差的差值应不超过两次测试流量大者的5%。在测量范围内的任何呼气峰值流量的读数变化 $\leq 10\text{L/min}$ (0.17 L/s)或者平均读数的5%，两者取较大值。

5、呼吸容量测试范围：0—20L

▲6、弥散测试气体技术：使用ERS/ATS 推荐的 He（氦气）和 CO（一氧化碳）的检测技术作为弥散残气的检测

7、独立氦气He气体分析器采用数字超声摩尔分子检测技术

7.1氦气He测量范围：（0 - 20）%

7.2氦气He测量精度： $\leq \pm 1\%$

7.3氦气He测量时间：实时测量

8、独立的一氧化碳CO气体分析器采用快速红外线法

▲9、配备或可升级体积描记功能模块

10、体描测量参数包含：体描法肺总量 TLC、体描法功能残气 FRC、体描法残气量 RV、体描法残总比RV/TLC、体描法功能残位 FRC/TLC、气道传导性 $G_{aw\ tot}$ 、体描法气道阻力 $R_{aw\ tot}$ 、特定气道阻力($sR_{aw\ tot}$)

▲11、体描箱体材料采用 $\geq 12\text{mm}$ 含有PVB胶片的防爆钢化玻璃材质，可紫外线照射杀菌

▲12、体积描记标准箱容量： $\geq 900\text{L}$

13、测量原理：定容定压方式

14、长方体体描箱，固定式座椅

15、箱门为电磁吸门设计

16、箱压传感器测量范围：-1~+1kPa；测量精度： $\leq \pm 1\%$

17、口压传感器测量范围：-20~+20kPa；测量精度： $\leq \pm 3\%$

▲18、设备校准定标要求：设备系统可自动校准定标，无需操作员每天手动容量及三流速定标

▲19、消毒方式：可在体描箱内安装紫外线灯实现内外消杀

20、质量控制：具有体描质量控制技术，箱内座椅底部内置电动模拟肺盒全自动定标系统

- 21、采用独立的惰性气体分析器，惰性气体为氦气
- 22、测试气体要求：使用ERS/ATS推荐的He和CO的混合（一瓶）气体作为弥散残气的测试气体
- 23、设备进行测试前无需预热
- 24、电磁兼容：应符合YY 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的要求。（需提供检测报告）
- 25、环境试验：应符合GB/T 14710-2009中气候环境试验II组，机械环境试验II组的要求。运输试验、电源适应能力试验应分别符合GB/T 14710-2009中的规定。（需提供检测报告）

第 02 包：

品目五 咽鼓管压力测试仪

1.主机

1.1 主机尺寸： $\leq 36 \times 30 \times 20\text{cm}$ ，重量： $\leq 4.0\text{kg}$

1.2 频率：50Hz；

1.3 输入功率： $\leq 40\text{VA}$

1.4 噪声 $\leq 45\text{ dBA}$

▲2. 测试压力：运行压力连续可调，通过压力调节设置提供给鼻咽部的压力，压力范围：0mbar~60mbar。

▲3. 调压杆可对外耳道压力进行微调节

4. 监测模式：正常模式和鼓膜穿孔模式。

5. 监测范围：压力监测范围：0~100mbar；常规检查 ≥ 3 个压力：30mbar、40mbar、50 mbar等

▲6 监测结果分为鼻咽部数据和耳部数据两部分显示，可自动或手动计算R值、上升时间、最高点、开始下降处等参数；客观数值评价咽鼓管功能状况：0<R<1：咽鼓管正常开放；R>1：咽鼓管延时开放；R=0：咽鼓管未开放。

7. 主机通过USB线与控制设备连接，将压力数据传送至专用软件。

8. 耳压输出口与鼻腔压力输出口不可互换。

9. 软件

9.1 测量仪具有检验结果输出功能；

9.2 可存储和查询检测结果；

- 9.3 具有患者信息管理功能；
- 9.4 检测结果可经打印机打印输出；
- 9.5 运行压力连续可调，设定值显示在压力计上；气压输送至鼻腔的压力在压力计上显示读数；USB 端口将数据从主控板传递给上位机软件；
- 9.6压力曲线异常时，会弹出提示框；

品目六 听力测试平台

（一）、主机

1、诱发电位：

- 1.1、采集通道：≥2通道；
- 1.2、输入阻抗：≥10MΩ；
- 1.3、A/D分辨率：≥16bit；
- 1.4、分析时窗：0ms~8000ms
- 1.5、增益范围：5K~200K
- 1.6、滤波方式：高通滤波器、低通滤波器、陷波滤波器；
- 1.7、采集叠加设置范围：1~50000次
- 1.8、共模抑制比：≥110dB；
- ▲1.9、刺激声强：0dB SPL~130dB SPL，调节步长≤1dB
- ▲1.10、刺激声频率：0Hz ~15kHz可调
- 1.11、刺激速率：0~1000次/s可调
- 1.12、掩蔽信号：白噪声（宽带噪声）或自定义
- 1.13、最大对侧掩蔽强度：≥140dB SPL；
- 1.14、刺激方式：短声（Click）、短纯音（Tone Burst）、短音（Tonepip）、Chirp声；
- 1.15、检查项目：
 - 1.15.1、听性脑干反应（ABR）：可标记I、II、III、IV、V、VI、VII的潜伏期
 - 1.15.2、耳蜗电图（EcochG）：可标记SP、AP、Base的潜伏期，可获取耳蜗电图振幅比和面积比；
 - 1.15.3、多频稳态反应（ASSR）：测试频率，250Hz、500Hz、1000Hz、2000Hz、4000Hz、8000Hz；单耳6个频点或双耳12个频点分别测试，单耳4个频点或双耳8个频点同时测试

- 1.15.4、中潜伏期诱发电位反应（MLR）：可标记No、Po、Na、Pa、Nb、Pb的潜伏期
- 1.15.5、晚潜伏期诱发电位反应（LLR）：可标记P1、N1、P2、N2的潜伏期；
- 1.15.6、慢负相反应SN10：可标记N10的潜伏期；
- 1.15.7、前庭肌源诱发性电位VEMP：可标记P1，N1的潜伏期，可实时观察患者肌肉紧张度；
- 1.15.8、人工耳蜗术后ABR（eABR）：兼容国内外人工耳蜗品牌调机刺激器，评估人工耳蜗植入效果，辅助植入后的开机、调机及语训等；配备BNC连接和BNC-1/8适配器；滤波器带宽：1Hz-10kHz；
- 2、耳声发射：
- 2.1、畸变产物耳声发射（DPOAE）：
- 2.1.1、最大声音强度： $\geq 80\text{dB SPL}$ ；
- 2.1.2、最大频率： $\geq 12500\text{Hz}$ ；
- 2.1.3、每个倍频程：1~10个点可选
- 2.1.4、可显示F1和F2的强度。
- 2.2、瞬态耳声发射（TEOAE）
- 2.2.1、最大刺激强度： $\geq 95\text{dB SPL}$
- 2.2.2、刺激速率： ≥ 50 次/秒
- 2.2.3、刺激声：Click
- 2.2.4、采集模式：线性瞬态耳声发射、非线性瞬态耳声发射
- 2.2.5、可显示左右耳波形、统计数据表、耳声反应时域图、耳声反应-噪声的频域图、时域频率能量图、频率能量分布图；

（二）、软件功能

- 1、中文操作界面
- 2、可对刺激声和诱发电位反应分别进行频谱分析；
- 3、具备刺激声强度与潜伏期函数，可用于区分感音神经性聋与传导性聋；
- 4、具有正常人和新生儿的正常值数据库；
- 5、具有手动和自校准功能；

品目七 外视镜摄像系统

一、全高清3D摄像主机

1. ▲可处理 3D 和 2D 画面信号，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2. ▲内置图文处理功能，可拍摄手术照片和录制全高清手术视频（ $\geq 1920 \times 1080$ ，逐行扫描）。
3. 主机具有 ≥ 4 个 USB 接口。
4. ▲具有高级曝光调平功能，可在极端照明条件下控制曝光程度。
5. 动态调节画面亮度，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
6. 光谱分析处理模式 ≥ 2 种。
7. 兼容包含 3D 影像模块在内的 ≥ 3 种影像模块，可兼容 3D 腹腔镜，同时可通过模块化升级后兼容多种类高清三晶片摄像头和多种类电子镜。
8. 具有无极变焦功能。
9. 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 180° 翻转功能。
10. 可实现 3D 和 2D 图像之间的一键切换。
11. 通过外视镜、控制手柄以及键盘可操控手术设备，如气腹机，电子调光冷光源，并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
12. 3D 信号输出端口至少包含：3G-SDI 数字端口 1 个，DVI-D 数字端口 ≥ 2 个。
13.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二、3D外视镜

1. ▲工作距离：20-50cm。
2. ▲图像校准旋钮旋转角度 $-90^\circ \sim 90^\circ$ ，范围 $\geq 180^\circ$ ，可以使用图像翻转功能。
3. 重量 $\leq 950\text{g}$ 。
4. 控制手柄可设置 ≥ 4 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亮度、高级曝光调平等。
5.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

三、冷光源系统

1. 色温： $6000\text{K} \pm 500\text{K}$ 。
2. 使用寿命 ≥ 30000 小时。
3. 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

四、导光束

1. 直径 $\geq 4.8\text{mm}$ ，长度 $\geq 5500\text{cm}$

五、高清监视器

1. ≥ 32 英寸医用级全高清监视器，能提供 3D 与 2D 图像；
2.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宽高比 16: 9；
3. 视角（水平/ 垂直）： $178^\circ / 178^\circ$ ；
4. 3D 显示模式下，具有视差调节功能；
5. 支持多种 3D 图像输入格式，包括逐行、左右、上下格式；
6. 输入信号：DVI、3G-SDI、RGB、S-Video、复合视频；
7. 输出信号：DVI、3G-SDI、RGB、S-Video、复合视频

六、落地机械臂

1. 可通过不同镜夹安装，可对接不同的镜头。
2. 采用多关节控制，具有 ≥ 5 个关节，并可通过对应的旋钮进行锁紧固定

七、L 型机械支臂

1. 具有高度与角度调节功能。

八、医用录像机

1. 可进行 4K 3D 视频录制，同时进行 4K 和 2K 视频录制，同时录制至内部硬盘和外部介质，可通过 CIFS 联网数据传输。
2. 记录格式：视频 MPEG-4 AVC/H.264，音频 LPCM,AAC LC，文件 XAVC S,MP4
3. 记录介质：内部硬盘(4TB),外部 USB 存储,网络(CIFS),DVD-R;
4. 输入分辨率：4K $\geq 4096 \times 2160$; 3D: $\geq 3840 \times 2160$
5. 记录分辨率：4K $\geq 4096 \times 2160$; 3D: $\geq 3840 \times 2160$
6. 记录比特率：(4K)150Mbps;100Mbps;60Mbps，(高清)24Mbps,18Mbps;12Mbps
7. 3D 记录：逐行，顶部和底部
8. 输入接口：3G-SDI(BNC 型) ≥ 4 个；音频(立体声小型插孔)1 个；麦克风(立体声小型插孔)1 个，配合 Rubina 12G-SDI 信号接入需配备 L-BMD01 信号转换器
9. 输出接口：3G-SDI(BNC 型) ≥ 4 个；音频(立体声小型插孔)1 个；HDMI(A 型)1 个
10. 其他接口：USB 3.0 ≥ 2 个；USB 2.0 ≥ 4 个；网络(RJ-45,1000 BASE-T/100 BASE);遥控 RS-232C 1 个；
11. 遥控功能：红外线遥控器(RM-M010)

九、鼻窦镜

1. 视向角： 0° ，直径 $\leq 4\text{mm}$ ，长度 $\geq 17\text{cm}$ ；
2. ▲采集像素：电子内窥镜像素 $\geq 1920 \times 1080$

十、台车

1. 专业医用台车， ≥ 3 层，具有 ≥ 1 个储物抽屉，具有万向轮。

第 03 包：

品目八 胸阻抗断层成像仪

一、基本要求

- ▲1.采用电阻抗断层成像显示技术，无放射性，可实时显示胸腔肺通气和血流灌注图像和曲线。
- 2.机身模块化设计，主机与台车可以自由拆分，主机与台车固定后，主机的俯仰角度 $\pm 40^\circ$ ；主机与屏幕一体化设计，便于转移使用；整体重量 $\leq 32\text{KG}$ 。
3. ≥ 18.5 英寸彩色触摸屏，图像显示分辨率 $\geq 1920*1080$ 像素，图像空间分辨率 $\geq 120\text{x}80$ ，图像时间分辨率优于1秒，对比度 $\geq 1000:1$ 。
- 4.配备硅胶电极带，硅胶电极带含16个等距电极。硅胶电极带共9种型号，可覆盖胸围尺寸35.5-150cm。
- 5.配备通讯接口：USB Type A接口 ≥ 2 个，RS232接口 ≥ 1 个，RJ45网络接口 ≥ 1 个。
- 6.存储空间 $\geq 500\text{GB}$ ，内存 $\geq 4\text{GB}$ 。
- 7.充满电后支持设备工作时间 $\geq 6\text{h}$ 。

二、技术参数

- 1.具有以下信息输入、输出功能：患者信息录入，患者数据记录，事件标记功能，数据回放功能，文件夹管理，频谱设置，状态图像切换，多语言与时区的设置。
- ▲2.无需任何介质，即可连续监测患者肺部通气和血流灌注引起的实时阻抗变化，以全局和ROI的电阻抗变化信号的低频部分和电阻抗变化信号的高频部分百分比显示。
- 3.切点频率可手动设置，便于区分电阻抗变化信号的高频部分和电阻抗变化信号的低频部分电阻抗信号，切点频率设置范围：45-195/min。
- 4.主视图工具：
 - ▲4.1.可显示电阻抗变化信号的低频部分状态图像、动态图像和电阻抗变化信号的高频部分的状态图像、动态图像。
 - ▲4.2.可显示电阻抗变化信号的低频部分全局阻抗曲线和4组电阻抗变化信号的低频部分兴趣区ROI阻抗曲线、电阻抗变化信号的高频部分全局阻抗曲线。
 - ▲4.3.具备自动增强显示功能。
 - 4.4.ROI可设置层、象限、自由三种排列方式。
 - 4.5.可显示潮气频率，电阻抗变化信号的低频部分和电阻抗变化信号的高频部分信号

在每个 ROI百分比, CoV的监测参数值。

4.6.具有图像参考功能和大图播放功能。

4.7.具有设备电缆脱落、内置电池电量不足等信息提示。

4.8.具有通气和血流灌注的数值化显示, 具有通气和血流阻抗比值显示。

5.EELI视图工具:

5.1.可动态显示呼末肺容量变化的区域信息。

5.2.全局和区域阻抗波形可压缩, 最长可显示120分钟的呼末电阻抗波形变化趋势。

5.3.可选择任意两个时刻进行呼末电阻抗比较分析, 通过差分图像表现该两个时刻呼末电阻抗的差值, 从而显示监测区域内呼气末肺容量的短期变化信息。

5.4.可用于计算呼气末肺容积变化量。

6.趋势视图工具:

6.1.可动态显示吸末肺容量变化的区域信息。

6.2.全局和区域阻抗波形可压缩, 最长可显示120分钟的吸末电阻抗波形变化趋势。

6.3.可选择监测范围内任意两个时刻进行吸末电阻抗比较分析, 通过差分图像表现该两个时刻吸末电阻抗的差值, 从而显示监测区域内吸气末肺容量的短期变化信息。

▲6.4.可动态显示电阻抗变化信号的高频部分全局电阻抗信息, 趋势图信息可压缩, 最长可显示120分钟阻抗波形变化趋势。

6.5.可显示所有采集的阻抗数值, 以及数值变化对比。

7.分析视图工具:

7.1.具有PEEP滴定分析功能。在全局电阻抗变化信号的低频部分阻抗曲线上可以添加区间, 填写对应区间的呼吸机参数以便进行分析, 可增加区间数量不小于20个。

7.2.具有区域通气延迟指数(RVD)分析图像和曲线; 具有全肺不均匀指数(GI)分析图像和曲线; 具有电阻抗变化信号的高频与低频部分的匹配指数分析图像和曲线。

7.3.具有肺部过度膨胀和塌陷指数分析图像和曲线, 包含PEEP递增过程中出现顺应性减少和PEEP递减过程中出现顺应性减少功能分析。

7.4.自定义分析功能, 用于反映与参考点比较后的顺应性增加(CW)或减少(CL)。

7.5.支持VCV模式下进行PEEP滴定。

8.具有事件标记功能, 记录功能, 图像冻结功能, 屏幕可截图并导出至U盘。记录功能可以连续记录不低于1200小时的阻抗数据。

9.具有主视图、趋势视图、分析视图和EELI视图等回放功能。

10.报警参数:

10.1.设备电缆脱落报警。

10.2.设备内部存储空间不足报警。

11.支持多语种切换，支持全球时区切换，方便全球使用且在临床数据记录、导出、回放时与当地保持时间一致性。

12.信息互联：可以手动输入呼吸机相关参数，便于总体分析做个性化治疗。

13.使用期限： ≥ 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品目九 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1.技术参数

1.1.采用压力记录分析法（PRAM）监测患者的血流动力学参数变化

▲1.2.应用范围：适用于任何身高、年龄及性别的病人，如新生儿及儿童、IABP等其他机械支持患者、脓毒败血症、心律失常、先天性心脏病患者等

1.3.运行模式：心排量测量无需打冷水校准，无需输入病人年龄、性别进行计算，通过有创血压的压力曲线即可进行连续、每搏、实时监测

1.4.创伤性：微创，通过桡动脉或股动脉进行穿刺，通用型传感器

1.5.连接方式：通过压力传感器或监护仪连接，从压力传感器接口或主监护仪的有创动脉压模拟输出接口获得患者有创血压波形

▲1.6.无专用耗材，可与市面主流压力传感器和监护仪兼容

1.7.采样率 $\geq 1000\text{Hz}$

1.8.趋势图显示周期0.5—24小时

1.9.具备报警功能，可关闭

1.10.输入阻抗： $\geq 40\text{k}\Omega$

1.11.输出阻抗： $\leq 50\Omega$

1.12.监测参数每次心跳更新一次，更新频率可调

1.13.具有时间标记功能，软件免费升级

▲1.14.数据传输：监测数据可传输至电脑、并可生成EXCEL等常规格式文件

2.测量参数

2.1.舒张压(Pdia)、收缩压(Psys)、平均压(Pmean)

2.2.重脉压（Pdic）

2.3.心率(HR)

2.4.心输出量(CO)、心脏指数(CI)

2.5.每搏量(SV)、每搏量指数(SVI)

2.6.外周血管阻力(SVR)、外周血管阻力指数(SVRI)

2.7.最大压力变化速率(dp/dt max)

2.8.脉压变异度(PPV)、每搏量变异度(SVV)、收缩压变异度 (SPV)、重脉压变异度 (DPV)

▲2.9.心脏循环效率(CCE)

品目十 超声骨刀

1.基本要求：具有超声乳化吸引、切骨、磨骨功能

2.技术和性能参数

2.1.工作原理:基于电致伸缩技术，利用超声的纵向振动切割，支持超声+扭转摆动动力模式

2.2.工作频率 $\geq 35\text{kHz}$

2.3.骨刀最大振幅 $\geq 150\ \mu\text{m}$

2.4.吸引刀最大振幅 $\geq 200\ \mu\text{m}$

2.5.最大超声电功率 $\geq 145\text{W}$ ，功率可调节

2.6.超声能量档位 ≥ 10 档

2.7.工作模式:支持超声纵向振动+扭转摆动动力模式

2.8.最大吸引力 $\geq 500\text{mmHg}$

2.9.冲洗:具有自动冲洗功能，最大流量 $\geq 80\text{ml/min}$

2.10.手柄种类 ≥ 3 种，具有专用复合动力磨骨手柄

2.11.手柄装卸:手柄和刀头分离式设计，刀头能够快速拆卸安装

2.12.骨刀刀头种类 ≥ 35 种，至少包含：片刀、勾刀、勺刀、球刀、柱形刀等多种形状

2.13.吸引刀刀头种类 ≥ 8 种，适合不同的手术场合，具有内窥镜下刀头

2.14.操控:彩色触摸显示屏 ≥ 10 英寸，显示内容包括：功率、冲洗等参数

2.15.记录:主界面显示并记录、保存设备工作使用时长及注水流量

2.16.安全提示:主机指标异常，可显示故障代码及声音提示

2.17.保存:主机可自动保存切骨、磨骨和吸引界面工作参数

2.18.根据需求，可分组存储自定义参数

品目十一 染色封片一体机

一、组织染色机

- 1.组织样本处理类型：可同时进行组织学和细胞学样本的HE染色和特殊染色，特殊染色要求标准配置。
- 2.可用多种容积的染色槽，根据不同染色工作量和染色方法的需要，更换不同容积的药液槽
- 3.总槽数：可配置 ≥ 50 个
- 4.药液槽/烘箱/加温槽配置：药液槽可配置 ≥ 42 个，烘干槽 ≥ 2 个，加温槽 ≥ 2 个（特殊用）
- 5.水洗槽配置 ≥ 4 个
- 6.开始/结束槽配置：可设置开始/结束槽各 ≥ 3 个
- 7.染色处理量：连续处理能力 ≥ 660 片组织切片。
- 8.每次组织切片染色容量：最大染色量 ≥ 60 个载玻片，连续加载 ≥ 10 批次，设有 ≥ 2 种规格的染色架，可分别放置 ≥ 20 片和 ≥ 10 片的组织切片进行染色。
- 9.烘箱温度： $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调节步进 $\leq 1^{\circ}\text{C}$
- 10.试剂槽规格和容量：试剂槽规格 ≥ 2 种，容量：160-180ml/个，680-820ml/个等
- 11.染色设置程序/染色步骤：可同时设置 ≥ 50 个不同的染色程序，每个程序可设 ≥ 50 个染色步骤，可设置药液名 ≥ 100 个。
- 12.染色时间设置：每个步骤处理时间：0-99分59秒，可调。
- 13.试剂管理系统：可通过点击“管理方式”按钮，在次数管理、天数管理、张数管理、无管理”中进行切换。
- 14.设有提高染色性能的振荡、置换促进功能，可适应高浓度的特殊染色，组织篮筐在染色时的振荡幅度1-5档设置、振荡次数1-5个档设置和振荡速度1-5个档次，每个档次的次数可调。
- 15.尾气烟雾控制和外排系统：设有尾气双层活性碳滤系统和外接排放系统。
- 16.彩色显示系统：设备主机设有大屏幕（ ≥ 10 英寸）可多角度调节的彩色液晶显示系统，通用网络接口和CF卡存储器，触摸式操作。
- 17.可通过网络进行应用程序的升级，可与封片机进行连接使用为染色封片一体工作站。
- 18.染色运转监测系统：可同时实时监视 ≥ 18 个染色篮的位置、染色时间和剩余时间。

二、自动封片机

设备使用要求：可对病理组织切片和细胞学切片进行自动封片和干燥处理。

- 1.封片机结构要求：封片机可与染色机直接连构成染色封片一体工作站。

- 2.封片速度：每小时 ≥ 1080 张组织切片，封片速度 ≤ 3 秒/每张
- 3.封片原理：采用专用胶带式封片，封片过程不需要中性树脂胶和盖玻片进行封片。封片后不需要凉片可直接在显微镜下观察。
- 4.封片后的处理：封片后的组织切片自动装入专用筐内进行干燥处理，干燥处理装置每次可容纳载玻片 ≥ 240 片。
- 5.化学尾气处理：设有双层活性炭过滤器、排风系统和尾气的外排系统，可同时对封片后 ≥ 240 张的组织切片上的残留二甲苯尾气进行置换处理。
- 6.封片尺寸的要求：封片胶带尺寸 ≥ 4 档，包含：45mm、50mm、55mm和60mm等
- 7.可自动检测封片胶带的使用量
- 8.封片参数的设定：可以在操作面板上对指定的二甲苯使用量进行 ≥ 5 档调节。

品目十二 病理切片扫描仪

- 1.适用于各类组织切片的数字化扫描，用于科室阅片，科研，教学等。
- 2.系统非常规显微镜改造，采用一体化封闭式设计。
- 3.系统为全自动扫描，上样后无需人工操作。
- 4.单次切片装载量 ≥ 150
- 5.明场和荧光共用一个光路。
- 6.成像系统：
 - 6.1.物镜：20X 数值孔径 ≥ 0.8 ，40X 数值孔径 ≥ 0.95
 - 6.2.成像分辨率：像素分辨率 $\leq 0.17 \mu m$ 。
 - 6.3.检测相机：单色相机； ≥ 4.2 MP像素；像素尺寸： $\geq 6.5 \mu m \times 6.5 \mu m$ CMOS传感器，QE $\geq 90\%$ ；USB 3.1 Gen1接口。
 - 6.4.明场成像光源：多通道RGB LED光源，使用寿命 ≥ 30000 小时。
 - 6.5.荧光成像光源：LED固态光源. 支持近红外波段。
 - 6.6.配置 ≥ 3 种滤光块：至少包含DAPI、FITC、TRITC,滤色块带有像素零漂移功能。
 - 6.7.配备 ≥ 10 通道的滤色块电动转盘，可实现滤光块的电动转换
 - 6.8.荧光成像可进行反卷积后处理。
 - 6.9.系统具备光谱拆分功能，可根据各种染料标准样片进行多色成像的光谱拆分。
- 7.扫描速度：15mm $\times$ 15mm的扫描区域，所需时间 $\leq 150s$ 。
- 8.扫描方式：可自动识别样本组织区域，自动完成对焦并可跳过空白区域，只针对有效区域进行扫描。也可以手动完成相关设置。

9.可进行Z轴层扫，具备景深扩展功能。

10.具有条形码识别系统，可自动对标识进行拍照并保存玻片信息。

11.数字病理图像采集及浏览系统：

11.1.系统工作站：32核CPU、内存 $\geq 128\text{GB}$ 、硬盘 $\geq 30\text{TB}$ 、独立显卡，支持PC及服务器功能。

11.2.支持多种聚焦模式和拼接算法。

11.3.可定制用户界面和 workflows

11.4.数据保存：具有单个切片，单个区域等多种保存方式。

11.5.可自动识别切片标记的范围，并自动对标记区域内的切片信息进行扫描

11.6.切片校对功能：同屏可打开 ≥ 9 张连续切片（相同或不同染色），具备一键自动校正、匹配，使所有切片处于相同倍率、相同角度、相同位置，可从一张切片精准定位到其余切片。

11.7.三维渲染功能：可对Z轴扫描的数据结果进行3D渲染和展示，查看组织或细胞三维空间效果，并录制视频导出。

11.8.数字DIC功能：扫描成型的数字切片，可实现微分干涉的观察形式。

11.9.TMA定位功能：可与同品牌全自动组织芯片仪配套使用进行组织精确定位取样，可标记与定位至少四种常用直径：0.6mm，1.0mm，1.5mm，2.0mm的组织芯片。

11.10.切片堆积浏览功能：可将不同染色连续切片进行Z轴堆积校正依次浏览，用于组织或细胞不同染色标记的共定位研究。

11.11.多层扫描模式，扫描层数 ≥ 30 层，层间距范围1-10step，Z轴扫描精度 $\leq 0.2\text{ }\mu\text{m/step}$ 。

11.12.单细胞识别：可鉴别复杂组织样本中的单个细胞及细胞亚结构（细胞核、质、膜）形态数据，可进行粘连细胞、细胞碎片杂质排除；并提供逐个细胞的形态学数据，包括细胞面积、胞核、胞浆面积、周长、圆度值、角度值、纹理特征、细胞膜连接性、染色分级、平均密度、像素值、单个细胞的坐标值等指标参数。

11.13.免疫荧光分析：不限定免疫标记物数量进行分析，支持细胞共定位分析及空间异质性分析。

11.14.单细胞识别：可鉴别复杂组织样本中的单个细胞及细胞亚结构（细胞核、质、膜）形态数据，可进行粘连细胞、细胞碎片杂质排除。

品目十三 转运呼吸机

1、主机通用参数：

1.1、可在重症监护环境和内部转运时使用。

▲1.2、可在磁共振（MRI）环境下使用，可耐受最大磁场强度 $\geq 50\text{mT}$ 。（提供产品注册证或使用说明书证明）

▲1.3、适用于小儿、新生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1.4、配置磁场强度监测仪，可实时监测和提示磁场强度。

▲1.5、电动电控呼吸机，无需接医院中心高压空气及空压机，最大峰值流速 $\geq 200\text{L/min}$ 。

1.6、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

▲1.7、氧传感器：非耗材，无需更换或终身免费更换耗材。

1.8、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8 英寸，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1.9、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可拆卸，并可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134°C ）。

1.10、具备截屏功能，截屏文件可U盘导出。

1.11、配备充电电池，续航时间 $\geq 5\text{h}$ 。

1.12、具备悬挂一体化多功能把手。

1.13、配备MRI专用推车，具有刹车功能。

2、通气功能：

2.1、具备无创通气功能和氧疗功能

▲2.2、通气模式：具备控制/辅助（A/C）通气模式、同步间歇指令（SIMV）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压力支持（CPAP/PSV）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PRVC-SIMV）通气模式。

2.3、具备呼吸同步技术，可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

2.4、具备增氧、吸痰、吸气保持功能。

3、参数设置范围

3.1、潮气量：小儿， $20\text{mL}\sim 4000\text{mL}$ ；新生儿， $5\sim 100\text{mL}$ 。

3.2、吸气压力： $1\sim 80\text{cmH}_2\text{O}$ 。

3.3、呼气末正压： $0\sim 50\text{cmH}_2\text{O}$ 。

3.4、吸入氧浓度： $21\sim 100\%$ 。

3.5、吸气时间：0.1~10s。

3.6、压力触发灵敏度：-20~-0.5cmH₂O和 OFF。

3.7、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min和 OFF。

3.8、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3.9、氧疗流量：2~80L/min。

4、监测参数和报警

4.1、监测参数包括：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氧气消耗速率。

4.2、波形监测包括：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4.3、可测定内源性PEEP、口腔闭合压P0.1和浅快呼吸指数RSBI。

4.4、可回顾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100h，可回顾报警和操作日志≥8000条。

4.5、具备磁场强度、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报警功能。

第 04 包：

品目十四 染料激光治疗仪

1、主机：

1.1、激光器：

1.1.1、脉冲染料激光，激光波长≥500nm。

1.1.2、输出脉冲频率：≥1.5Hz。

1.1.3、最大输出能量：≥8J。

▲1.2、最大能量密度≥40J/cm²，能量密度可调节。

1.3、光斑直径调节范围：3~12mm；

▲1.4、最长脉冲持续时间≥40ms，脉冲个数调节范围：1~8个。

1.5、脉冲控制：手控开关、脚踏开关。

1.6、具备水循环动态冷却系统。

2、导光系统：透镜耦合1-2.5m光纤,带手具。

品目十五 点阵二氧化碳激光

1、主机：

1.1、波长：10600nm±100nm。

- 1.2、激光类型：CO₂激光。
- 1.3、治疗模式：具备表层模式、深层模式、全层模式、妊娠纹模式。
- ▲1.4、能量输出模式：具有单超脉冲模式、重复脉冲模式和连续模式。
- 1.5、激光发射峰值功率： $\geq 200\text{W}$ 。
- 1.6、终端平均输出功率： $\geq 40\text{W}$ 。
- 1.7、最大重复频率： $\geq 500\text{Hz}$ 。
- 1.8、激光脉冲间隔时间调节范围：0.01s~1.00s。
- ▲1.9、单脉冲激光能量： $\geq 500\text{mJ}$ 。
- 1.10、单发脉冲的穿透深度： $\geq 1000\text{ }\mu\text{m}$ 。
- 1.11、光斑大小： ≥ 2 种；大光斑直径 $\leq 1.3\text{mm}$ ，小光斑直径 $\leq 0.12\text{mm}$ 。
- 1.12、深层、浅层治疗模式：治疗密度调节范围：5~60%；治疗能量调节范围：7.5mJ~170mJ。
- 1.13、指示光功率调节范围：0-5mW。
- 1.14、开机自动检测激光能量。
- 2、导光臂：碳纤维导光臂 ≥ 7 关节。
- 3、治疗手具：
 - ▲3.1、治疗手具 ≥ 4 把，至少包括微扫描手具、切割手具。
 - 3.2、扫描手具可实现点阵发射。
 - 3.3、光斑图：圆形、正方形、六边形、长方形、条形可选。

品目十六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 1、主机：
 - 1.1、激光器：
 - 1.1.1、半导体（GaAs）激光，激光波长： $\geq 1400\text{nm}$ 。
 - 1.1.2、寿命：发射时间 $\geq 10000\text{h}$ 。
 - 1.2、工作模式：单脉冲模式、多脉冲模式、连续模式。
 - 1.3、重复脉冲持续时间设置范围：1ms~9000ms。
 - 1.4、重复脉冲间隔时间设置范围：1ms~9000ms。
 - 1.5、脉冲串间间隔时间设置范围：10ms~10s。
 - 1.6、单脉冲持续时间：1ms~9000ms
 - 1.7、终端最大单脉冲能量： $\geq 80\text{J}$ 。

- 1.8、终端激光输出功率稳定度： $\geq 90\%$ 。
- 1.9、输出功率调节范围：1~12W。
- 1.10、控制系统：
 - 1.10.1、彩色触摸显示屏 ≥ 6.5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
 - 1.10.2、治疗程序：可预设和存储激光能量、频率、工作模式、激光发射时长等参数，治疗程序可直接调取。
 - 1.10.3、可设定静脉内线性能量密度（LEED），自动计算并声音提示光纤回撤速度。
 - 1.10.4、可提示故障信息。
- 1.11、指示光：
 - 1.11.1、红光，波长 635 ± 20 nm。
 - 1.11.2、最大功率： ≥ 5 mW，功率可调。
- 1.12、设备使用年限 ≥ 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 1.13、冷却系统：空气风冷
- 2、光纤：
 - 2.1、通用接口，不设芯片加密。
 - 2.2、光纤直径：200 μ m~600 μ m ≥ 4 种可任选。
 - 2.3、360° 环形出光光纤或点状直出光光纤可任选。
 - 2.4、发射半径 ≤ 4 mm

第 05 包：

品目十七 微量元素分析仪

（一）、主机

- 1、进样系统：采用高效、耐盐同心雾化器，具有氩气在线稀释功能
- 2、离子源：自激式全固态 RF 射频发生器
- 3、雾化室：
 - 3.1、半导体制冷旋流型雾化室，制冷温度设置范围：15~-20℃。
 - 3.2、炬管：可拆卸石英炬管。
- 4、气路：质量流量计 ≥ 3 路，可分别控制等离子体气、辅助气、雾化气。
- 5、离子传输系统：
 - 5.1、采用两次离轴的方式，
 - 5.2、配备DA透镜，对样品离子在通过碰撞反应池后进行离轴偏转。

- 6、碰撞反应池：具有质量过滤作用，对不同的被测元素，可自动给出相应元素所需的质量筛选区段。
- 7、检测器：电子倍增器，可以在一次进样过程中同时完成扫描和跳峰分析(定性和定量分析),同时可以自动在模拟和脉冲模式之间实现切换。
- 8、真空系统：采用 $\geq$ 三阶真空系统，实现抽真空时间 $<20\text{min}$
- 9、检测性能
- ▲9.1、检出限：镁、铁、钙元素的检出限 $\leq 1\text{mg/L}$ ；锌元素的检出限足 $\leq 1\mu\text{g/L}$ ；其他元素的检出限 $\leq 0.1\mu\text{g/L}$ 。
- 9.2、分辨率：标准分辨 $\leq 0.8\text{amu}$ ；高分辨 $\leq 0.4\text{amu}$ 。
- 9.3、检测器线性动态范围： ≥ 8 个数量级。
- 9.4、重复性：检测血清无机元素标准物质，同一样本重复进样10次， $\text{CV} \leq 10\%$ 。
- 10、使用寿命 ≥ 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 （二）、移动数据采集、控制工作站：
- 1、CPU：i5或以上性能；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1\text{TB}$ ；彩色显示器 ≥ 24 英寸；具备打印输出功能。
- 2、可与lis系统的连接及自动数据传输。
- ▲（三）、试剂：可提供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配套锰元素、硒元素、铅元素的末梢血检测试剂。

品目十八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模块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2、分析方法：终点法、速率法、固定时间法和间接离子选择电极法（ISE）；
- 3、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尿液和其他体液；
- 4、进样：
- 4.1、具备独立的急诊进样轨道进行急诊样本进样。
- 4.2、样本架轨道式进样，同时可容纳样本数量 ≥ 350 管。
- 4.3、具备5孔或10孔样本架，持续追加进样。
- 4.4、样本管可使用原始样本管、分样样本管、可嵌套微量样本杯等。
- 5、光学系统：
- 5.1、分光系统采用凹面蚀刻光栅或衍射光栅；
- 5.2、测试波长 ≥ 12 个，可进行单/双波长测试。

- 6、孵育方式：干式孵育。
- 7、单个模块试剂仓在机试剂位 ≥ 100 个；试剂仓均为冷藏；
- 8、反应杯
 - 8.1、永久性石英玻璃反应杯。
 - ▲8.2、单个模块生化反应杯 ≥ 400 个。
- 9、最小总反应体积 $\leq 80 \mu\text{L}$ 。
- 10、同时测定项目双试剂测试 ≥ 100 项。
- 11、离子选择电极测试：包含 K、Na、Cl项目，各项目测试电极可独立更换；
- 12、整机生化比色测试速度： $\geq 4000\text{T/h}$ ；ISE测试速度： $\geq 800\text{T/h}$ 。
- 13、试剂全开放，并可提供同品牌全套原装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

品目十九 全自动细菌分枝杆菌培养监测系统

- ▲1、仪器孔位 ≥ 400 个，免费定期提供校准管。
- 2、检测样本：痰、组织、胃液、大便及其他非血液标本
- ▲3、检测技术：用荧光增强检测技术,可24h连续监测，可自动判读。
- 4、分枝杆菌阴性检测最短天数 ≤ 42 天；阳性检测天数最短天数 ≤ 4 天。报阳或报阴时可查询完整生长曲线。
- 5、温度控制范围：26.0-40.0℃；调节步长 $\leq 0.1^\circ\text{C}$ ；误差：不超过 $\pm 1.5^\circ\text{C}$ 。
- 6、具备XY轴辅助定位系统，
- 7、阴性管、阳性管可一键取出，无须逐一扫码，
- 8、控制系统
 - 8.1、彩色触摸显示屏 ≥ 12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可显示系统状态及各培养箱中各孔位实时状态及完整培养曲线。
 - 8.2、内置条码扫描仪。
 - 8.3、具备实时动态监测及预警功能，可存储每个孔位 ≥ 1 年的培养监测数据，并可追踪培养过程的数据。
 - 8.4、声光报警方式
 - 8.5、具备网络接口，双向连接LIS系统。
- ▲9、开放性系统，可兼容其他品牌的培养管产品。

品目二十 生物芯片分析仪

▲1、一体机设计，可自动完成样本转移、微滴生成、PCR扩增和信号检测的全部过程，无需人工转移样本到专用芯片中。

2、微滴生成：

2.1、采用振动注射或纳米孔芯片方法,对荧光PCR反应体系进行微滴化处理，将靶标核酸分子随机分配进各自独立且高度均一的油包水（W/O）微滴中。

2.2、微滴调节范围：0.3nL～5nL。

2.3、微滴数量设置范围：5000～30000个；无需拼孔的条件下，单个样本单孔的液滴生成数≥20000个。

2.4、微滴CV值：≤5%。

2.5、微滴生成油自动加注到芯片中，无需密封于芯片中，软件界面显示生成油余量

3、反应体系：

3.1、反应体系全自动封闭，自动封膜、封盖。

3.2、样品量：6uL～20uL。

4、PCR扩增和信号检测：

4.1、最大升降温速率：≥3℃/s。

4.2、温度摄氏范围：4～99℃。

4.3、具有温度梯度功能。

▲4.4、检测通量：≥16样本/次。

▲4.5、检测通道：≥6个荧光通道，具备2种不同通量的耗材模块。

4.6、信号采集：采用CMOS或CCD相机进行拍照采集，像素≥4000万。

4.7、检测方法：染料法、探针法、一步法，可提供配套一步法RT-dPCR预混液。

4.8、动态范围：1-100,000copies。

5、控制及数据处理系统

5.1、内置控制数据处理系统，彩色显示屏≥17英寸，无需工作站可独立工作。

5.2、实验开始前对仪器内耗材摆放位置进行检测，避免错放漏放耗材。

5.3、系统具备安装环境监测功能，当安装试验台发生水平倾斜，设备自动检测 并提示用户进行水平调整。

5.4、可控制仪器自动生成微液滴、可设置PCR扩增程序，具备分析功能，可获取微液滴的数量、荧光强度及位置分布信息等，同时计算出拷贝数等。

5.5、数据导出：可导出原始数据、可单独导出PNG图像、直方图、一维散点图、二维散点图、浓度图、不确定曲线）、结果电子表格。

5.6、每个样本可单独设置阈值。

5.7、具备QC软件模块，可自动对每个微液滴进行质控，也可手动进行质控查看、修改、保存操作。

5.8、离线软件：可自动进行微液滴分簇，支持多重自动分析，可获取每个样本中含有靶分子的起始拷贝数或浓度，对一维散点图上单个液滴进行原始图片质控。

5.9、重拍功能：反应结束后，可对生成的微滴进行重新拍照，可对初始实验前人为误操作进行修正。

5.10、实验开始前可对仪器内耗材就位进行检测

6、实验时间：微滴制备、PCR和微滴检测全流程所需时间 $\leq 2h$ 。

7、内置FFU循环过滤，可紫外消毒。

8、仪器内部有定位框和盖压板支架，保证微滴生成底板和盖板的稳定性。

9、配套试剂和耗材：

9.1、耗材：由加样针、底板、上盖组成，PCR反应前就可形成完全密闭空间。

9.2、上样耗材：通用型PCR八连管，无需手工转移样本，不使用专用芯片。

四、 其他相关要求

（一）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在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后负责产品安装调试与采购人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并签署到货验收报告。产品正常运行后，双方的相关负责人应共同进行测试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技术文件进行。经采购人测试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视为产品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时间以质量验收报告上记载的时间为准。

（二）培训要求

1、需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2、定期举办专业技术培训班。

（三）质保期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需提供以下保修年限。

01包：手术显微镜3年

数字脑电图仪5年

肌电诱发电位仪6年

肺功能测试系统5年

02包：咽鼓管压力测试仪5年

听力测试平台5年

外视镜摄像系统3年

03包：胸阻抗断层成像仪5年

血流动力学监测仪5年

超声骨刀5年

染色封片一体机3年

病理切片扫描仪3年

转运呼吸机5年

04包：染料激光治疗仪3年

点阵二氧化碳激光2年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5年

05包：微量元素分析仪5年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3年

全自动细菌分枝杆菌培养监测系统6年

生物芯片分析仪5年

（四）售后服务要求（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

- 1、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证10年的零配件供应及维修、保养。产品保修期过后，维修、保养时免收人工费、工时费，零部件应保证按市场最低价供应。产品改进后，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 2、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 3、投标人须到采购人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
- 4、原厂设有免费电话提供各种技术服务；
- 5、设备出现故障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1日历日内到达维修现场；外地零部件供应时间不超过2日历日；若3日历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免费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以保证科室3日历日后有设备使用。
- 6、提供仪器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
- 7、投标人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

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设备名称: _____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的 (项目名称) 中所需 (货物名称) 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采购设备内容:

产品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大写 +小写）							

三、合同附件（均须加盖公司公章）：

- 1、设备配置清单（科主任确认签字）
- 2、售后服务承诺书
- 3、质保服务方案（医工处确认签字）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6、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 7、各级商业授权彩打件

8、业务员个人授权

9、中标通知书（一份原件，其余四份复印件）

四、相关技术支持：

1、乙方负责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等事宜，同时提供设备中文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提供一个U盘或硬盘）、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包括价格、单独更换零件的保修期)、维修密码、设备使用说明书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等技术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承诺技术服务内容不包含相关远程数字化服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接入外部网络、具备“远程控制”、可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等），不包含相关硬件设施。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_____。

2、乙方在运送前三天通知甲方，甲方做好接收和安装准备。

3、交货时间：_____。

六、售后服务：

1、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整体设备实行免费_____年保修，终身维修。

2、乙方保证十年的零配件供应及维修、保养。产品保修期过后，维修、保养时免收人工费、工时费，零部件应保证按市场最低价供应。产品改进后，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升级服务。

3、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1 日内到达维修现场；外地零部件供应时间不超过 2 日；若 3 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免费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以保证科室 3 日后有设备使用。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开具国家正式的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发票并交至甲方，甲方基于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50%(含)的合同款，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设备安装验收满一年后，支付剩余10%尾款。

因采购货物资金来源涉及国拨资金，所以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支付应符合国拨资金的支付程序，具体以国拨资金的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

八、违约责任：

乙方交货时间及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被查出围串标等违法行为，合同立即终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法律依据：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文本要求：

本合同一式五份，每份盖骑缝章，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五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56号

开户行：

邮政编码：100045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代码：

电话/传真：010-59718623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总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文件可双面打印，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建议装订成一册，不用分册装订，建议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序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

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是否涉及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該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建议按顺序罗列）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非实质性格式）

4.1 附图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我方承诺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可能涉及到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与进口产品相关的描述。表格内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不允许出现“免费”字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不对具体填写内容填写是否拆分、分项等作实质要求。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表内偏离情况可使用“■”或者“√”等形式明确进行选择，表格内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建议 明确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证 明材料建 议注明页 码）
1	二、	商务要求			
2	1.1 交货期				
3	1.2 交货地点				
4	三	技术要求			
5	1.				
6	1.1				
7	1.2				
	...				

注：

1. 本表内填写的“1、1.1、1.2...”等内容仅为填写示例，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及三、技术要求”的实际条目号逐项详细应答，应明确回答“完全响应”或“负偏离”或“正偏离”。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表格内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2. 具体指标有证明材料要求的需提供，否则将不被认可。建议在说明中注明证明材料页码方便评审，此表响应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 四、其他相关要求”的响应以投标人提供的具体方案为准，评审打分以方案为准，无需在此表罗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 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其他非实质性格式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8-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 形式发票（ ） 其他（ ）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8-3 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项目名称、内容简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注：合格的案例材料要求详见“评标标准”中“成功实施案例”要求。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